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台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珠

被告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張子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因未陳明訴訟標的且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以110年度補字第32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楊惠如